

宁乡市林业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 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 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花卉工作。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 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 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定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沙化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按照国家、省、长沙市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组织指导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6)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负责国家公园等的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上级委托市人民政府或由市人民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措施，组织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湿，

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 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落实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 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方案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林业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1) 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本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2) 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13)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造林绿化科、资源林政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政策法规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林政执法科、森林防火科、林长制事务科八个科室。另二级事业机构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财务核算纳入局机关本级决算，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3. 人员情况

宁乡市林业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至2024年末总编制人数48人，因人员异动较上年总编制人数增加了1人，其中机关行政人员15人、非参公事业人员33人。

至2024年末实有在职人数为48人，其中林业局机关在职人数为15人、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在职人数33人，全部纳入工资统发。退休人员50人，遗属补助人员10人，编外人员7人。

4. 重点工作计划

2024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继续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总揽，以国家森林资源督查为重点，以服务经济发展和项目建设为总目标，全力推进、重点落实以下八项工作。

（1）林长制增效运行。建立林长制工作调度机制，及时掌握区域内林长制工作动态。实施林长分区分片负责，科学确定林长责任范围，制定任务清单，县级林长带队巡林68次，

乡级林长巡林 1186 次，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66 个。开展基层“一长四员”业务技能培训和“一学四练”生态护林员大练兵活动。

(2) 稳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采取“政府引导、政策支持”等措施大力培育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全市 9.1 万亩林地实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年营业收入 1.7 亿元，2 万农户受益。规范林权流转秩序，组建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一步放活林业经营权，探索完善实现生态产品价值，发挥林业碳汇优势。

(3) 严格防控森林火灾。持续开展森林防火日常宣传巡查和加强护林员履职管理，春节、清明节期间开展“鲜花换烟花鞭炮”活动；组织开展全市森林防灭火知识竞赛；发放张贴“省林长令”“禁火令”40 余万份。严格执行森林防灭火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完善森林防灭火应急队伍建设，森林火险高发期，市森林防灭火应急队实施应急前置备勤，提高应急响应能力。新建生物防火林带 151 公里、防火道 23.22 公里、森林消防蓄水池 1440 立方米。组织开展了森林防灭火业务技能集中培训演练和火情早期处置培训演练。排查整治各类森林火灾隐患 259 处，清理 1546 公里林区道路两旁冰冻雪灾受损树木，清理了约一万亩林内雪压木材，依规处置松

木（疫木）19.25万株、倒木断枝2725吨，最大限度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全面实施森林火情热点快速核查处置“131”机制，研发森林防灭火网格化体系“一图五清单”，以村级行政区为网格化单元，乡镇（街道）为相对独立的子体系，全市为一个系统整体，271个网格体系单元、子体系均按要求购置有常用森林防灭火设备，系统“一张图”对火灾隐患点、取水点位、蓄水池、视频监控点和语音播报点均有标注，服务于全市森林火灾防控与应急灭火指挥。年内我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和林业行业安全生产事故。

（4）科学防控林业有害生物。年度清除并无害化处理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9.8万余株，对全市名松古树注射保护剂7000支，飞机防治松褐天牛4.5万余亩。飞机与人工结合防治竹蝗4.45万亩。

（5）大力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宾馆酒楼签订不买卖、不经营、不食用野生陆生动物承诺书。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2024清风行动”，重点打击非法猎捕、运输、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执法行动2次，共计检查相关场所检查宾馆酒楼、夜宵店532家次、农贸、花鸟市场18家次、邮政寄递场所4处、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基地5家、苗木种植基地16家次。收缴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64头（只）、

蛇类 146.7 公斤（178 条）、野生动物制品 57.6 公斤，行政处罚 4 人，森林公安刑事立案 3 起。牵头组织和发布《宁乡市林业局、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乡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通告》，宁乡电视台晚间新闻时间段播放，宁乡日报刊登。完成沱水流域小微湿地修复建设 1 处，拔除沱水流域内的“加拿大一枝黄花”80 余亩。抢救复壮 32 株濒危衰弱古树名木，加装醒目保护标识牌。

（6）积极开展国土绿化。全市新建设义务植树基地 26 个，其中长沙市级 1 个，宁乡市级 1 个，组织全市 94 万人次参加植树活动，植树 280 余万株，新增绿化面积 7000 余亩。持续开展乡村振兴政府送树活动，为道林镇、大屯营镇等 10 个乡镇 16 个美丽屋场建设供苗 7 万余株。

（7）坚持资源保护管理。完成 2023 年第四批国家森林督查违法图斑的整改销号工作，完成 2024 年 4 个季度国家森林督查和省下达 580 个 5 亩以上变化图斑的调查、核实、判读与成果上报，办理林业行政案件 75 件。

（8）林业产业促进兴林富民。全年新造油茶 5000 亩，低改油茶 1.2 万亩，建设市级油茶小作坊 2 个，油茶专柜 1 个，水肥一体化项目 4 个，推动我市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9 个，培育油茶良种苗木 60 万株、各

类造林用苗 20 万株。我市林下经济栀子花深加工产品栀子花精油和栀子花香膏代表长沙市参展全省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场会。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等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总额 341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265.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2153 万元。年度调整预算增加 1179.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52.15 万元，增加部分主要为干职工政策性调资等；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126.96 万元，增加部分主要中央、省、市上级专项资金包括森林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林业产业油茶产业项目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林业防灾减灾等专项资金的增加。实际支出 4597.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7.65 万元，项目支出 3279.96 万元，实际支出和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一致。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项目支出主要是业务工作项目，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森林资源培育、林业技术推广与转化、林业图斑治理、百姓林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森林防火、林业特色产业项目资金、油茶产业项目资金、上一轮退耕还林经

费)等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支出

1. 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

2024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1265.5万元，年度预算调整后为1317.65万元，实际支出1317.65万元，实际支出与调整后预算支出金额一致，主要包含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项目名称	调整预算资金	经费支出
基本支出：	1317.65	1317.65
(1) 工资福利支出	998.58	998.58
其中：基本工资	224.52	224.52
津贴补贴	67.35	67.35
奖金	352.84	352.84
职业年金缴费	20.19	20.19
绩效工资	100.43	100.4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7	97.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5	32.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7	7.4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4	9.84
住房公积金	57.98	57.9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76	27.76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92	118.92

资金项目名称	调整预算资金	经费支出
其中：办公费	12.69	12.69
印刷费	1.91	1.91
咨询费	9.86	9.86
邮电费	5.7	5.7
差旅费	2.13	2.13
会议费	1.55	1.55
公务接待费	0.49	0.49
劳务费	6.00	6.00
工会经费	11.35	11.35
维修费	1.53	1.5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6
其他交通费用	33.14	33.1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7	26.57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15	200.15
其中：抚恤金	43.73	43.73
生活补助	153.29	153.29
奖励金	2.22	2.2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1	0.91
合计	1317.65	1317.65

2. 基本支出的资金管理情况

（1）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整体情况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建立健全工作规范、责任制度和评价机制，明确职责分工，按照我局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规范管理执行，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效能。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在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

（2）机关“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我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及县委的各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21万元，实际总支出6.6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用支出0.69万元），无公款出国（境）费支出。“三公”经费支出较2023年（36.32万元）减少29.63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为本年度较上年减少了一台公务用车购置费19万元以及一台公务车已到报废年限出车较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对减少，以及厉行节约公务接待从简。

（二）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2153万元，年度预算调整后为3279.96万元，实际项目支出3279.96万元，实际支出与调整后预算支出金额一致，主要用于包含造林绿化、林业技术推广、林业图斑治理、百姓林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森林防火、林业特色产业项目资金、油茶产业项目资金、上一轮退耕还林经费等项目支出。

2. 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年，我部门项目资金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资金名称	年初预算 金额	调整预算 金额	决算金额
(1) 林业管理工作经费	143.00	481.62	481.62
(2) 运行维护经费		7.37	7.37
(3)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森林防火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390.00	915.63	915.63
(4) 动植物保护经费	40.00	37.13	37.13
(5) 森林资源培育经费	225.00	523.69	523.69
(6) 森林资源管理(图斑整治与林长制工作经费)	130.00	92.7	92.7
(7) (林业技术推广与转化)	65.00	52.00	52.00
(8)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5	117.21	117.21
(9) 湿地保护经费	20.00	8	8
(10) 林区公共支出	65.00	23.95	23.95
(11)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野生动植物保护)		52.58	52.58
(12)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新农村建设项目资金)		10	10
(13)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油茶产业等项目资金)		851.93	851.93
(14) 产业化管理(林业特色产业项目资金)		106.15	106.15
合 计	2153	3279.96	3279.96

3. 项目资金的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我局内部财务财产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付款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 项目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项目立项及批复都有相关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审批手续完备合规，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2. 实行了招投标制、工程施工监理制、合同制。通过公开招标为该工程选择施工、监理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按照程序委托勘察、设计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管理项目工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管理方面，根据《宁乡市系统财务制度》《林业局财务财产管理制度》等相关的管理制度，来加强资金监管，规范项目管理。

2. 项目管理方面，制定了《绿化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宁乡市营造林项目管理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要求由验收机构验收合格并公示公告七日无异议，再由各级领导签字发放，项目资金做到了专项资金按计划足额到位，账目清楚。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固定资产配置严格遵照《宁乡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资产配置管理规定》执行，添置办公资产实行报告制，向计财科申报配置计划，报市国资局审核批准后，由计财科统筹购置，办公室及相应科室验收入库。

局机关所属所有资产，实行科室（单位）负责制，全盘进行

资产条码管理，已登记在册到个人使用的固定资产，在人员调整时需进行交接手续，报计财科进行台账管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林业就是要保护好生态”的理念，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建立现代林业管理体系为目标，以真抓实干激励推进林长制为抓手，坚持造林为先，森林资源保护为重，强化科技支撑和优化服务，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全市林地保有量207.68万亩，森林覆盖率43.75%，林木蓄积量628.61万立方米。公益林面积78.23万亩，其中市级公益林7.28万亩，省级公益林13.84万亩，国家级公益林57.11万亩，天然林面积53.71万亩。全市共有古树名木1714棵，其中一级古树61棵，二级古树177棵，三级古树1474棵，名木2棵。全市湿地面积33.28万亩，自然保护地面积36.746万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5个，其中国家级3个，分别为汾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香山国家森林公园、金洲湖国家湿地公园；省级2个，分别为花明楼省级风景名胜区和靳江省级湿地公园。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对部门整体支出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97分（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共性指标表），评价等级为

优。

1. 经济性方面：我部门 2024 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支出总额较上年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一台公务用车购置费。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财务、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为 4597.61 万元，全年新造油茶 5000 亩，低改油茶 1.2 万亩，建设市级油茶小作坊 2 个，油茶专柜 1 个，水肥一体化项目 4 个，推动我市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9 个，培育油茶良种苗木 60 万株、各类造林用苗 20 万株。我市林下经济栀子花深加工产品栀子花精油和栀子花香膏代表长沙市参展全省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场会；采取“政府引导、政策支持”等措施大力培育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全市 9.1 万亩林地实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年营业收入 1.7 亿元，2 万农户受益。规范林权流转秩序，组建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一步放活林业经营权，探索完善实现生态产品价值，发挥林业碳汇优势。年度清除并无害化处理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 9.8 万余株，对全市名松古树注射保护剂 7000 支，飞机防治松褐天牛 4.5 万余亩。飞机与人工结合防治竹蝗 4.45 万亩；新建生物防火林带 151 公里、防火道 23.22 公里、森林消防蓄水池 1440 立方米。组织开展了森林防灭火业务技能集中培训演练和火情早期处置培训演练。排查整治各类森林火灾隐患 259 处，清理 1546 公里

林区道路两旁冰冻雪灾受损树木，清理了约一万亩林内雪压木材，依规处置松木（疫木）19.25万株、倒木断枝2725吨，最大限度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市容市貌大为改观，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市民将会长期受益。

2. 效率性分析。我部门整体支出由分管财务的领导一支笔审批，预算外支出实行集中研究会审，责任明确，项目资金建立了专账，纳入重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支出内容合法合规，财务凭证保管完善；各项目按计划开展，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各类资金拨付及时，资金使用符合财政支付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执行进度完成100%。

3. 效益性分析。我部门支出效益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经费支出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一是经济效益。林业总产值达12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6.8%，充分践行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我们种的树就是摇钱树，生态优势最终转变成经济优势；二是生态效益。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城市品位明显提高。按照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的要求，以国土绿化为重点，建设油茶林基地、名贵苗木等基地，全面开展植树造林，为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幸福宁乡打下坚实基础。宁乡成为一座森林之城，生态之城。三是

社会效益。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保护优先、创新引领”的全省林业工作总体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突出生态保护、生态提质、生态惠民，坚持不懈抓好林长制推进、国土绿化、生态修复等重点工作，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生态廊道建设稳步推进，广大市民植树造林，爱绿护绿的意识进一步提高，美丽幸福宁乡成为一座森林之城，生态之城。

4. 可持续性方面：2024 年我局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下发了《宁乡市 2024 年度林长制工作目标任务及考核办法》，护林员实行“五统一”网格化管理，县乡村三级林长组织体系，实行“一对一”联点，完成 29 个“林长+示范项目”，其中“三个一”标准化林长办（林业站）建设和基层林业治理现代化的“宁乡模式”在全国推广。林长制工作的全面推进及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全面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实现林长制由“全面建立”向“全面见效”转变，为现代林业体系建设强基固本，促进林业生态、林业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编制绩效导向性有待加强；二是由于上级林业项目未纳入预算，导致

预算与决算存在差异；三是内控制度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有待提高。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细化预算编制，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 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评价水平。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建议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的政策、业务工作培训和指导，优化相关指标，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3.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能。